

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進修部審查細則

100年11月16日100學年度第三次部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9月20日105學年度第1次進修部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部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0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部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本部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昇本部之學術水準並且績效卓著者，依本校「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之第三條規定，特訂定本審查細則。
- 第二條 凡本部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得以前一學年發表之學術作品、專利或具審查制度之公開場合藝術展演，並於規定時限內登錄於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者得申請獎勵。每項研究成果僅能申請一次獎勵；已獲研發處補助或獎金之研究成果，不應重複獎勵。
學術作品為論文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於設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其他成果比照上述標準獎勵。專利或具審查制度之公開場合藝術展演依研發處之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與鼓勵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補助辦法獎勵。
- 第三條 研究論文等級分為三類：
第一類
獲SCI，SSCI，TSSCI或A&H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登錄者。
第二類
其他具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書論文，經審查之學術專書章節。
第三類
具審查制度刊登之研討會論文全文。
- 第四條 獎勵金之分配方式依積分計算(另訂之)，由本部部務會議審議。審議申請案時，委員若為申請人，須迴避。合著論文請自提供合著人證明。初審通過者，由本部報本校研究發展處審核。
- 第五條 本項獎補助依據前一學年之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分配金額，本部得保留部份比例作為補助各系/學程辦理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或提升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能量之用。獎勵金經研究發展處彙整，提報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核備。
- 第六條 申請獎補助者，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部級會議審議通過，送請研發處提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